

新昌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

新审公告〔2014〕1 号

新昌县 2010 年和 201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实施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10 月 15 日，对新昌县 2010 年和 201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评价

2010 年至 2011 年，新昌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涉及 110 个行政村（185 个自然村），批复项目总投资 3903.55 万元，投资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464 万元、省专项资金 953 万元、地方财政安排 1402.05 万元、村自筹 1084.50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底，各级财政实际到位资金 2998.1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 464.01 万元、省级财政 952.99 万元、县财政 1581.12 万元。截至 2013 年 7 月底，已经县水利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街道）、设计、监理等单位组成的完工验收组完工验收 108 个行政村，未完成 2 个行政村。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建设，制订了《新昌县 2010—2013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出台了《新昌县水利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委办〔2011〕37 号）、《新昌县农村饮水安全中央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新发改综〔2011〕37 号）等专项政策文件，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列入年度十大农村建设工程。2010 年和 2011 年计划建设的 110 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至审计日已完成 108 个，占计划数的 98%。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实施完成，有效保障了农村居民的饮水安全和身心健康。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工程建设管理不到位。

1.未按设计要求建设，擅自增减建设内容。

抽查镜岭镇某自然村饮水工程项目，经县预防控制中心水质检测水样浑浊度和总大肠菌群两项指标不合格，原因为应建未建沉淀池；抽查回山镇某自然村饮水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无新建反冲池内容，而实际新建了 1 座，且未经设计变更。

2.部分工程项目未经公开招投。

抽查 2010 年中央预算投资农村饮用水工程 4 个项目发现有 3 个项目未经公开招投标；2011 年度 53 个农村自来水改造一事一议项目，有 25 个项目未经公开招投标而由村直接组织实施。上述做法不符合《关于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的通知》（浙水计〔2009〕

171 号）第四条“积极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严格工程质量监督制，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的规定。

3.项目严重超投资。

抽查发现，羽林街道某村 2011 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县发改局批复的总投资为 55.87 万元，设计部门提供的投资估算为 89.02 万元，而实际投资达 201.59 万元，分别超批复总投资 260.83%和设计投资估算 126.46%。

4.管理不善造成建材设备损失。

审计调查发现，因工程建设管理不善，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建材损失或设备被盗。如儒舂镇某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有 3.5 吨水泥计金额 1925 元因雨水浸泡而硬化无法使用，4KW 水泵 1 台计金额 3600 元、7.5KW 水泵 1 台计金额 4800 元、电焊机 1 台计金额 945 元被偷盗，合计损失 11270 元。

5.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审计发现，儒舂镇某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应于 2010 年底前完成，梅渚镇某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要求在 2011 年底完成，但这 2 个项目因施工管理不善、政策处理、水源等问题，至审计日尚未完工。

6.工程结算不及时。

回山镇某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完工，施工单位至审计日未提供工程结算资料，建设单位尚未结算实际工程造价。

7.完工验收中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

抽查完工投入运行的 9 个项目，发现验收中提出的 30 个问题，只整改了 15 个问题，尚有 15 个问题未整改。

（二）资金和物资管理不规范

1.项目资金未能专款专用。

审计调查发现，城南乡、羽林街道、梅渚镇、南明街道等部分行政村在项目资金中共列支与项目无关的其他工程款和费用 183059.74 元。

2.材料物资移作他用。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儒舂镇某村将购入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的钢筋、水泥、黄沙、石子等共计金额 23200 元的工程建设材料用于建造老年活动室。

3.收取的自来水安装费长期不入账。

东茗乡某村自 2010 年 9 月 2 日开始向村民收取每户 200 元自来水安装费，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共收取 74700 元，该资金一直由村出纳个人保管，于 2013 年 5 月

经乡政府村财务管理中心多次催促才结报入账。

4.重复报销工程款。

南明街道某村 2012 年 1 月 18 日以建筑业统一发票的发票联为依据支付工程款 5500 元，2012 年 9 月 8 日又以同一发票的记账联为依据支付工程款 5500 元。

5.以收款收据和领款凭据支付工程款和材料款。

审计发现，以非统一发票为依据支付工程款、材料款现象较普遍，抽查的 10 个项目中，共有收款收据 364 张，计金额 1078663.24 元，领款凭据 43 张，计金额 621809 元，付款凭单 19 张，计金额 382753 元；销货清单及送货单 9 张，计金额 76422 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的规定。

6.以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和材料款。

抽查的 10 个项目中，以大额现金支付的工程款和材料款有 248 笔，计金额 4783544.44 元。不符合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建〔2007〕917 号）第十五条“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各项支出应按现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除对农民补贴可以现金结算外，严禁以大额现金支付工程款及其他费用”的规定。

（三）建后管护未及时跟进

1.管护制度未落实。

抽查的 10 个项目村，在工程维修养护、用水节水、水费计收、水源保护等方面均未建立相应的制度。10 个管护人员有 9 人未经技术培训，有 2 人未掌握排污及冲洗技术，有 3 个行政村未及时对沉淀池及过滤池进行排污冲洗。

2.水质存在安全隐患。

南明街道某村取水水库 2013 年 1 月对外承包养鱼，直接影响村民饮水；回山镇某自然村饮用水未经沉淀过滤装置，直接入清水池供村民使用；七星街道一个村和南明街道一个村的饮水工程投入运行至今已 2 年多时间未对沉淀池过滤池进行过排污冲洗；东茗乡某村水质检验报告有 1 项指标不合格，至今未采取相应措施。

3.水质检测工作未到位。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饮用水工程长效管理达标考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浙水计〔2010〕10 号）的文件精神，村级水厂（站）每年至少检测 4 次。但从 2010 年至 2011 年已运行的 9 个项目抽查情况看，至 2013 年 7 月止，应检测水质 58 次，实际只有 7 个行政村各检测过 1 次，远未达到规定要求。

4.部分项目防护措施未到位给管护带来安全隐患。

审计发现，部分项目因缺少防护措施或布局不合理，给管护人员带来人身安全隐患，如回山镇某自然村未在沉淀池至过滤池处设置自来水站护栏及保护措施；羽林街道某村沉淀池出水管道在沉淀池爬梯口中间，直接影响管理人员的上下通行。

5.设备未及时更新和维修。

抽查发现，回山镇某自然村按设计要求需配置 2 台提水泵，实际只安装 1 台，另一自然村饮用水未安装消毒设备，又一自然村的反冲泵已破损未及时更新；城南乡某自然村的消毒设备损坏后长期未修复；东茗乡某村的放水口闸阀长期漏水未处理。

6.大部分行政村未征收水费。

抽查的 10 个行政村，现实际在收取水费的仅有 1 个行政村。其余 9 个行政村有 8 个集体经济较薄弱，如不收取水费要维持饮水工程的正常运行存在较大难度。

三、审计处理建议及整改情况

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向县政府提交了审计专报，要求县水利局积极采取措施，全面落实整改。县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反映问题的整改工作，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制订出台了《新昌县农村饮用水管理办法》，同时制订了《新昌县农村饮用水长效管理考核细则》，县财政将每年落实 2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长效管理考核。县水利局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专题研究整改措施，表示严格工程建设管理，杜绝擅自变更设计内容，督促乡镇（街道）规范日常项目建设管理；切实加强资金和物资管理，已会同县农业局等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农经代理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进行了规范化培训，提高项目资金和物资管理水平；积极实施农村饮用水长效管理考核机制，巩固农村饮用水建设成果，保障农村饮用水的安全。

新昌县审计局

2014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征求对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有关问题意见的函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减少环境污染，创造良好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国务院《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共新昌县委办公室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拟就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作出如下规定：

一、禁放范围：新昌客运中心沿南复线至下溪滩叉口左侧；下溪滩叉口沿X611线至平川桥左侧；平川桥沿新民江至与新昌江交汇处左侧；新昌江与新民江交汇处至城东大桥左侧，城东大桥沿104国道至客运中心左侧；新昌大桥至眠山陵园路段。（见附图）

二、禁放时间：自2015年1月1日起，除春节大年三十至次年正月初七、正月十五元宵节7时至24时外（其中正月初一、正月十五为全天），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中心城区禁放范围内不得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上述内容现向全县社会各界和市民征求意见，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14年12月5日前与新昌县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86380040，86380999（传真），电子邮箱：282783132@qq.com。

新昌县禁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新昌县中心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图

